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申請展規範

一、為提倡本校人文素養，培養校園與社區藝術美學視野，辦理藝術文物作品於校園展覽，並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創作者、團體蒞校展出。

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執行細則」辦理申請展。

三、申請展：

1. 申請資格：從事藝術創作或策展之專業藝術團體（國籍不限）聯合展出，人數至少三人以上。
2. 申請方式：由申請者自行提出申請，或本中心校內委員每年亦得推薦一個藝術團體，將申請資料送由本中心「評審委員會」審查。
3. 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乙份，並備妥資料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者需提出每位藝術家將展出之半數作品數位電子檔（每件須300dpi以上之JPG檔），並說明每件作品之名稱、尺寸、創作時間、媒材。若申請展覽作品為立體者，每件必須含三個不同角度之數位電子檔各乙張。申請展之作品圖像數位電子檔，以光碟片儲存送件之，以利評審。
4. 申請時間：於當年度10月底前提出申請，11月底公告申請結果。
5. 評選方式：由本中心「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依申請案件之展出品質、內容、屬性、及藝術中心之檔期與預算予以審查。審查通過後，即由本中心安排展出檔期；若未獲通過者，亦由本中心函知並退回審查之資料。
6. 應遵守事項：
 - (1) 展出者須於展出前四個月，備妥所展出作品清單（內含作品名稱、媒材、價格、尺寸）送交本中心。
 - (2) 展覽作品之制式專輯、運輸包裝（含展覽前、卸展後）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 (3) 展出前二日必須將會場佈置完畢；展覽結束，所有展出品應於展覽結束之次一日運離，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 (4) 因故無法配合展出者，應於展覽日期三個月前主動告知本中心，未能遵守者視同棄權，三年內不得再提申請。
 - (5) 展出者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須與本中心協調辦理。
 - (6) 展出者須配合本校錄製展出導覽之現場作品解說影片並同意由本校作為文宣等公開使用。
 - (7) 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負責向觀眾解說作品內容，

並不得破壞本中心現有場地與設備，有毀損者應負修護或賠償責任。

(8) 展覽現場不得有商業行為。

(9) 曾於本中心展出之團體者，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10) 在不移動展出作品原則下，本中心有權臨時配合本校活動暫時使用展場數日，展出者不得異議。

- 三、 本中心為配合展覽，得依個案製作宣傳摺頁、請柬等，費用由本中心負擔。為展出成果記錄存檔或研究推廣所需，展出者所提供之文字資料與作品圖像，在徵得藝術家同意後，本中心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出版品、衍生性紀念品及網頁；於著作財產權有效期間，主辦單位有重製之權利。
- 四、 運送與展出期間之作品由本中心盡維護與投保之義務，並為展出作品投保每件以兩百萬元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展出者自行加保。
- 五、 本校可依展出者個人意願接受捐贈作品，本校將致贈典藏感謝證書一紙。